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辦理114年度

「中正區、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45254號函頒「**臺北市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**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08:30~12:30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籃球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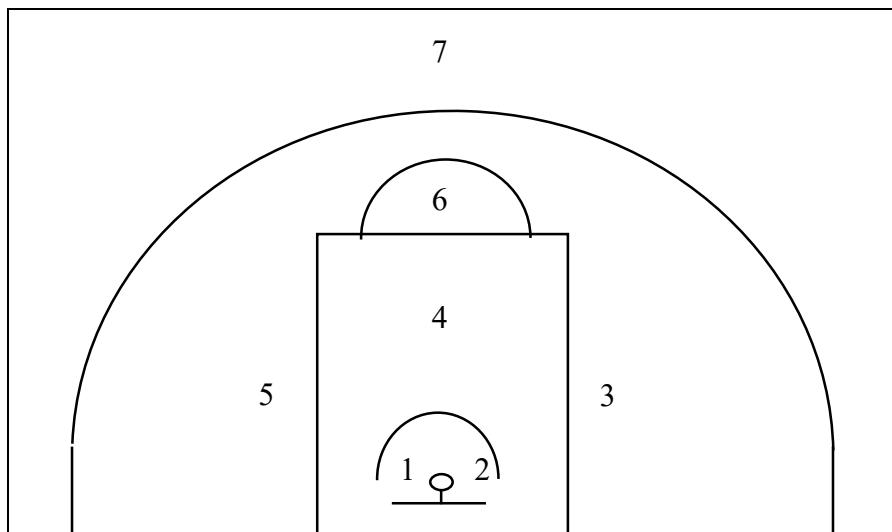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中正、萬華區各國中之八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各校至少報名一隊，體育班不得組隊參加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籃球投籃比賽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為七點投籃比賽，分為兩回合進行，依兩回合分數之加總作為成績判定依據。
- (二) 第一回合7位女生上場，第二回合7位男生上場，每回合時間2分鐘。

(三) 在單一回合的2分鐘內，每隊僅有一顆球(女生6號球、男生7號球)。每位選手須選擇一定點就位，並按順序(如下圖)從第1點開始投出，完成一次投籃後，無論有無中籃，皆換第2點，依序投完第7點後，回到第1點重複循環，依此類推。



(四) 如有投錯點之情形，經裁判認定後，該點成績不算，並須重回正確之定點後，才可繼續比賽。

(五) 成績判定：第1點計1分、第2點2分，依此類推至第7點，兩回合分數加總後，為該隊總成績，並作為名次判定之依據。

(六) 名次判定：賽事取前三名，前三名積分相同時，舉行罰球定點投籃 PK 賽，第一輪每隊投1球，進者加1分，第一輪結束如產生分差，則依此判定名次。如第一輪結束仍平手，則繼續進行第二輪，各隊人員不能重複上場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一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 即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中午截止。

(二) 可至萬華國中網站(<https://www.whj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下載，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先寄至 w122@whjhs.tp.edu.tw，紙本報名表加蓋學校相

關人員職章後，郵寄至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<萬華國中體育組>或 聯絡箱180，送達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09:30，萬華國中活動中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前三名隊伍頒發獎品以茲鼓勵。

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並收回名次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不正當行為、不守秩序、無故棄權、不服從裁判者，得經審判委員會議取消資格，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

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爭議：規則有明文規定處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其他爭議：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，並於成績正式公布30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字、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比賽附則：

一、身體如有疾病，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之同學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二、比賽時，全班服裝必須統一。

三、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出賽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
臺北市114年度「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

活動程序表

時間	項目	細項	地點
08:30-09:00	各項準備活動	主辦單位各項準備	
09:00~09:30	各單位報到	單位報到	校門口/ 籃球場
09:30~09:50	領隊會議	注意事項說明	籃球場
	裁判會議	規則講解及抽籤	
	熱身	各隊進行暖身活動	籃球場
10:00~10:10	開幕典禮	校長致詞/籃球場	籃球場
10:15~10:20	集合檢錄	籃球場	籃球場
10:20~11:10	比賽開始	各參賽隊伍就位	籃球場
11:30~12:00	閉幕典禮	籃球場	籃球場
12:20	賦歸	整理場地	

附件一

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報名表

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			
領隊		指導教師	
聯絡電話		E-mail	

	第一回合：女生				第二回合：男生	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	5		8		12	
2		6		9		13	
3		7		10		14	
4				11			
後補 女生		後補 女生		後補 男生		後補 男生	

註：正式登錄 女生7名、男生7名、後補各2名。

切結書

本校報名此項比賽，隊員資格與身體狀況確實符合競賽各項規定，
特此切結證明。

體育組長

健康中心

單位主管

註冊組

校長

附件二

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籃球投籃比賽」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	事件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	時 分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

(簽章)

附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蓋不受理。